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润阳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92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庆锋

联系地址：浙江省吕山乡长吕路16号

联系人：万立祥

联系电话：0572-6921873

传真：0572-609125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层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7

传真：021-68982598

发行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询。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天秦装备

2、股票代码：300922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2,008,000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8,002,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5号

3、联系人：王素荣

4、电话：0335-8501159-8242

5、传真：0335-8500184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3、联系人：孔令瑞、李海波

4、电话：010-57065268

5、传真：010-57065375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3、联系人：李建勤、严广勇

4、电话：025-83367888

5、传真：025-83367377

发行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5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667.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1.9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5.0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25日（T-1日）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809,3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156%。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797,2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95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0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4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947,0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118%。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809,3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947,0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青、张子夜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7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崇州国运公交处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股份”）所属崇州市国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崇州国运公交”）与崇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公交公司”）签署了《收购实施协议》、《关于重新确定付款期限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股份所属崇州国运公交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所属崇州国运公交处置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所属崇州国运公交处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所属崇州国运公交处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二、交易进展情况

崇州公交公司已分别于 11 月 6 日、12 月 18 日向崇州国运公交支付第一笔收购价款 10,859,488.92 元、第二笔收购价款 14,479,318.55 元。目前，崇州公交公司由于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原因，未按照补充协议约定于 12 月 22 日前向崇州国运公交支付第三笔收购价款，即 10,859,488.92 元。

崇州国运公交于今日向其正式发函催告，要求其在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笔收购价款；同时，公司也正在与崇州公交公司积极协商后续款项支付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款项的收回及收回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进展，全力推动落实后续措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公交收购款项的催收函》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5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控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23 日，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通知：许继集团正在与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战略性重组，有关方案尚未确定，方案亦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控股股东战略性重组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5元/股。

新亚电子于2020年12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新亚电子”A股股票1,334.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的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12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648,94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019,36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01952%，配号总数为111,019,36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1,019,36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19.8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0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0439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8元/股。

祖名股份于2020年12月23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祖名股份”股票1,248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12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5日（T+2日）16:00前，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483,22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6,617,678,500股，配号总数为253,235,35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5323535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45.6473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509.17658倍，中签率为0.022176998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大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4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7元/股。根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78.2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51446%。

本次发行的缴款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332,4332
末“5”位数	15843,40843,65843,90843
末“6”位数	799213,999213,599213,399213,199213
末“7”位数	6205155
末“8”位数	60315210,24869066,26903669,00529710,2255951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西大门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西大门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53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有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个提交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2020年12月22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0年第6号）》中被列入黑名单，不予配售；其余3,0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49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492,70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金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澧资产添利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
2	泓盛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泓盛腾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

参与网下申购但由于被列入黑名单而不予配售的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陈文新	陈文新	200
2	湖南鲲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鲲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3	古苑钦	古苑钦	200
4	黄茜	黄茜	200
5	赵和花	赵和花	200
6	顾晓磊	顾晓磊	200
7	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8	林振贵	林振贵	200
9	陈星桥	陈星桥	200
10	周琼	周琼	200
11	胡宗恩	胡宗恩	200
12	张贝贝	张贝贝	200
13	陶峰华	陶峰华	200
14	庄松良	庄松良	200
15	张亚群	张亚群	200
16	林建秀	林建秀	200
17	黄全成	黄全成	200
18	顾全梅	顾全梅	200
19	陆小健	陆小健	200
20	陈继周	陈继周	200
21	黄锡伟	黄锡伟	200
22	朱兴福	朱兴福	200
23	施含章	施含章	200
24	刘晴	刘晴	200
25	陈慧	陈慧	200
26	朱江洪	朱江洪	200
27	谢志远	谢志远	200
28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29	深圳前海无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量进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
30	苏运江	苏运江	200
31	福建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福建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200
32	王晓堂	王晓堂	200
33	王蓉	王蓉	200
34	王蕾	王蕾	200
35	刘国洪	刘国洪	200
36	顾俊捷	顾俊捷	200
37	刘冠军	刘冠军	200
38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200
39	莫剑梁	莫剑梁	2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A类（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	700,020	28.08	1,225,197	51.05	0.01750231
B类（企业年金和保险）	438,930	17.61	504,696	21.03	0.01149833
C类（其他）	1,353,750	54.31	670,107	27.92	0.00495001
合计	2,492,700	100.00	2,400,000	100.00	0.00962811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8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003331、8790257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